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教育部於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本基金墊付專案輔導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以不得超過該校最近一次決算數為上限。考量實務上專案輔導學校倘因財務狀況惡化，已有未全數發放教職員工薪資及校務無法正常營運之情事者，其最近一次之決算數，恐無法反映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之財務規模及實際需求，現行以不得超過該校最近一次決算數為本基金墊付之上限，恐造成教職員工薪資或學校維持基本運作所需校園安全、清潔、資訊網路維護等費用無法全數獲墊付之情事。為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協助學校平順退場，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件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第 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基金補助每一協助安置學校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墊付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該校最近一次決算數。<u>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u>	第六條 本基金補助每一協助安置學校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墊付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該校最近一次決算數。	一、現行第二項規定，係考量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其教職員工生之規模亦應逐漸減少，爰明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墊付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至停辦前之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即第三條附件二所列人事費、業務費及董事會運作費用，不得超過該校最近一次決算數。惟查實務上，專案輔導學校倘因財務狀況惡化，而有未全額發放教職員工薪資或無法全額支付學校維持基本運作所需校園安全、清潔、資訊網路維護等費用時，其最近一次之人事費、業務費支出項目決算數，即無法反映學校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所需之財務規模及實際需求。此時，如仍依現行第二項規定，限制本基金墊付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該校最近一次決算數，

		即會產生學校教職員工薪資或廠商費用無法全額獲墊付之情形，實務上將產生後續執行困難；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明定情形特殊時，例如學校因財務惡化，未全額發放教職員工薪資、或未全額支付廠商費用等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事實，經學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學校實際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所需經費，確有高於最近一次決算數之需求者，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管理會審查通過，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仍得由本基金墊付。 二、其餘未修正。
--	--	--

第三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墊付項目及基準			附件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墊付項目及基準			一、配合第六條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爰附件二類別「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費用」，其項目一人事費之基準三「且不得超過申請墊付前之額度」文字，予以刪除。 二、學校停辦後，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其必要人員人事費，現行規定二目人員薪資上限，因應實務上之特殊情形需要，例如倘相關人員為學校停辦前已在職之現職人
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費用	一、人事費	一、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人員薪資。 二、學校依法應負擔之前開人員之保險費及退撫費用，包括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 三、依實編列，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費用	一、人事費	一、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人員薪資。 二、學校依法應負擔之前開人員之保險費及退撫費用，包括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 三、依實編列， <u>且不得超過申請墊付前之額度</u> ，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業務費	一、學校維持基本運作所需水電、電話、網路費用。 二、維護校園安全及清潔所需費用。 三、雜支，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紙張、郵資、印刷等。 四、核實編列並附相關憑證佐證資料。		二、業務費	一、學校維持基本運作所需水電、電話、網路費用。 二、維護校園安全及清潔所需費用。 三、雜支，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紙張、郵資、印刷等。 四、核實編列並附相關憑證佐證資料。	
	三、董事會運作費用	一、召開董事會議或專案會議所需出席、交通費及膳費等。 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編列。		三、董事會運作費用	一、召開董事會議或專案會議所需出席、交通費及膳費等。 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編列。	
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費用	一、資遣慰助金	一、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支給，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費用	一、資遣慰助金	一、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支給，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二、退休慰助金	一、依學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規定。 二、前款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退休慰助金	一、依學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規定。 二、前款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實施。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員，且其原支領薪俸高於前二目基準者，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經學校法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必要人員所需人事費用，確有高於前二目基準之需求者，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管理會審查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仍得由本基金墊付，以利實務執行。爰附件二類別「學校停辦後，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相關費用」，其項目一人事費之基準二薪資一項，增訂第三目：「(三)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前二目限制。」
		三、離職慰助金	一、依學校所定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三、離職慰助金	一、依學校所定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四、積欠教職員工薪資	一、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核實編列。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四、積欠教職員工薪資	一、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核實編列。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五、積欠保險費	一、學校依法應負擔之教職員工保險費及退撫費用，包括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 二、附積欠前繳費佐證資料及憑證。				五、積欠保險費	一、學校依法應負擔之教職員工保險費及退撫費用，包括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 二、附積欠前繳費佐證資料及憑證。		
		六、積欠退休金	一、學校依法應支給教職員工之退休金。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六、積欠退休金	一、學校依法應支給教職員工之退休金。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七、積欠資遣費	一、學校依法應支給教職員工之資遣費。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七、積欠資遣費	一、學校依法應支給教職員工之資遣費。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其所屬學校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或命解散者，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	學校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或學校依法應負擔之保險費等費用。	一、學校積欠教職員工之費用，應核實列計，並詳列積欠項目、金額、計算式、相關規定依據及說明等事項。 二、附積欠項目之相關規定或依據、學校法人與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等。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其所屬學校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或命解散者，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	學校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或學校依法應負擔之保險費等費用。	一、學校積欠教職員工之費用，應核實列計，並詳列積欠項目、金額、計算式、相關規定依據及說明等事項。 二、附積欠項目之相關規定或依據、學校法人與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等。		
	學校停辦後，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	一、學校停辦後必要人員人事費	一、員額最高以不超過五人為限。 二、薪資： （一）代理校長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八仟元。			學校停辦後，學校	一、學校停辦後必要人員人事費	一、員額最高以不超過五人為限。 二、薪資：		

清算相關費用		(二) 其他人員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四萬五仟元。 (三) <u>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前二目限制。</u> 三、保險費核實編列。	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相關費用	(一) 代理校長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八仟元。 (二) 其他人員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四萬五仟元。 三、保險費核實編列。
	二、學校停辦後業務費	學校停辦後之每月業務費，包括所需水電、電話、網路及雜支等項，以不超過停辦前一個月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學校停辦後之每月業務費，包括所需水電、電話、網路及雜支等項，以不超過停辦前一個月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董事會運作費用	包括董事會議出席費、交通費及膳費等，依規定核實編列。		包括董事會議出席費、交通費及膳費等，依規定核實編列。
	四、校園安全、清潔維護費用	核實編列。		核實編列。
	五、專業服務費	一、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作業所需委託律師、會計師、鑑價師等專業人士協助及確定債權、債務、訴訟及其他行政爭議等相關費用。 二、核實編列並附相關憑證及佐證資料。		一、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作業所需委託律師、會計師、鑑價師等專業人士協助及確定債權、債務、訴訟及其他行政爭議等相關費用。 二、核實編列並附相關憑證及佐證資料。
	六、資料蒐集費用	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基準核實編列。		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基準核實編列。
	其他	其他因學校維持正常運作及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所需必要經費，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其他因學校維持正常運作及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所需必要經費，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其他	